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在未来约定时间以约定汇率水平卖出本币买入外币，或者买入本币卖出外币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约60%产品出口，且均为自营出口收入，多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而采购多以国内采购为主，日常需支付的人民币金额较多，公司每月的结汇需求较大，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现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主要目的仍然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

二、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一）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预计业务期间和远期外汇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合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时，公司除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外，不需要投入保证金等任何担保，到期交割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2019年度已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情况

1、年初至今共到期交割 6 笔远期外汇交易，总金额为 600 万美元，共产生结汇收益人民币 30.97 万元。

2、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分别与王道银行香港分行和永丰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但尚未到期结算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 300 万美元，明细如下表：

日期		遠期外匯+利率			
交易日	交割日	賣出 USD	買入 RMB	匯率	保證金 USD
2020/02/21	2020/03/25	1,000,000	7,045,000	7.0450	NO
2020/03/16	2020/09/17	1,000,000	7,049,800	7.0498	NO
2020/03/18	2020/04/20	1,000,000	7,043,000	7.0430	NO

四、交易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合理性：

公司销售收入实现以出口为主，收款多以美元等外币结算，而材料采购以国内采购为主，以人民币结算付款，公司每月均有大量的结汇需求，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连同之前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结算的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2300 万美元，约为 2018 年经审计公司外销收入总额的 19%，远小于公司正常的结汇金额，为防范汇率突然大幅波动，未来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视时机开展少量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将部分正常结汇风险提前锁定，此交易行为是科学、合理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 1、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
- 2、董事会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综上，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远期外汇交易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即当人民币升值预期小于协议预定汇率时，公司按照协议到期结汇将会产生汇兑损失。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专门的《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

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二）公司将参考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三）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七、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允价值分析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年末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根据本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